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  
議約前置會商(第3次)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12月6日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三、主持人：陳副執行長世浩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法務局

吳亦筑

財政局

吳雅鳳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林佳燕、許曉琪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許自強、楊舜欽、林銘欽、潘橋緯、陳星憲

五、主辦單位報告內容：略。

六、結論：

針對監察院98教正18號糾正案文就本開發計畫興建營運契約所提之39項缺失事項，經本局與遠雄巨蛋公司就所涉共41條條文再次逐條進行檢視，原則同意其中11條恢復原公告版本、9條維持原簽約版本、12條局部修訂後恢復（資料如附件），合計初步達成共識32條，其餘條文另行擇期會商。

七、散會：上午11時40分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1	1.2.1	<p>1.2.1 契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契約及附件。</li> <li>2. 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li> <li>3. 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告、補充或更正文件。</li> <li>4. 本計畫之申請須知。</li> <li>5. 投資執行計畫書。</li> </ol>	<p>刪除第4款公告契約原納入其他行政機關行政約束(對本計畫之解釋或決議);將第6款「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效力調整至第2款,優於申請須知及本計畫相關公告文件,弱化甲方監督權。</p>	<p>1.2.1 契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契約及附件。</li> <li>2. 本計畫之申請須知。</li> <li>3. 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告、補充或更正文件。</li> <li>4. 投資執行計畫書。</li> <li>5. <u>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相關之解釋或決議文件。</u></li> <li>6. 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修訂條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 契約文件</li> <li>1. 本契約及附件。</li> <li>2. 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告、補充或更正文件。</li> <li>3. 本計畫之申請須知。</li> <li>4. 投資執行計畫書。</li> <li>5. 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公告版本之「5.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相關之解釋或決議文件。」屬於公法規定,較不適於列於BOT標案之私權契約內;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本計畫之解釋或決議本即具有其行政約束力,不因未加列於本契約而有損其效力,爰維持原刪除決定,不予回復。</li> <li>2. 至於原簽約版本第2款,則依</li> </ol>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監察院提示，按原公告版本移列於最末款。
	1.6	1.6 已刪除		<p>1.6主管機關之行為  <u>乙方應受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所為行政命令、行政處分、行政規則或其他公法上行政行為之拘束。</u></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修訂條文如下：  <u>1.6 乙方應受之行政拘束</u>            乙方應受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所為<u>法規命令、行政處分、行政規則</u>或其他公法上行政行為之拘束。</p>	<p>1. 本府建議將條文標題修訂為「1.6 乙方應受之行政拘束」，俾與條文約定性質相對應。            2. 遠雄巨蛋公司104年1月30日函建議依行政程序法之用語體例，將「行政命令」正名為「法規命令」；另建議刪除「或其他」3字後，回復原</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公告版本。 3. 因「其他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主管機關，本府認為不宜刪除，故暫無法達成共識。
2	1.3.1	<p>1.3 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p> <p>1.3.1 定義如下：</p> <p>15. 「附屬事業」係指乙方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得於本基地上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以外之事業。</p>	<p>第 15 款刪除甲方有權同意乙方所提附屬事業之設置規定，限縮甲方監督權。</p>	<p>1.3 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p> <p>1.3.1 定義如下：</p> <p>15. 「附屬事業」係指乙方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u>經甲方書面同意後</u>，乙方得於本基地上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以外之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修訂條文如下：</p> <p>15. 「附屬事業」係指乙方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u>報經甲方同意後</u>，於本基地上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以外之事</p>	<p>本計畫案之附屬事業前於100年本府審查同意之投資計畫書內已有專章載明，惟未特別以「書面」同意辦理，爰酌情於原簽約版本增列部分文字，以維本府監督權利。</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業。	
3	3.3.2	<p>3.3.2 道路興闢與拓寬</p> <p>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p> <p>1. 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p> <p>2.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之拓寬工程。</p> <p>3. 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p> <p>4. 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p>	<p>甲方承諾道路興闢：忠孝東路4段553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向內基地，明定<u>拓寬4.5公尺</u>，有否違反「松山菸廠土地為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p>	<p>3.3.2 道路興闢與拓寬</p> <p>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p> <p>1. 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p> <p>2.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向內<u>基地內拓寬四·五公尺</u>之工程。</p> <p>3. 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p> <p>4. 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修訂條文如下：</p> <p>3.3.2 道路興闢與拓寬</p> <p>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p> <p>1. 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p> <p>2. 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p>	<p>1. 本案第2款及第3款工作，前因民意強烈反對，經依行政程序裁定不予辦理，且本府前於102年2月22日函示暫不執行，並將辦理契約條文修正。</p> <p>2. 遠雄巨蛋公司於102年3月29日函覆建議日後若有適當執行時機，仍請依約執行。</p> <p>3. 以現況環境而言，恢復執行上述工作之困難度甚高，且上述</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項 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工作之不執行亦不影響本開發案之後續推辦，爰仍請遠雄巨蛋公司同意刪除。
4	3.3.3	3.3.3 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除雙方另有協議展延外，甲方承諾於 <u>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u> ，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另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及興建期間。	「... 甲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另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及興建期間」；惟查乙方開工須申請建照，仍須受相關外部審議時程限制，未必因甲方拆遷地上物即可開工，僅因甲方未依期限（原規定乙方動工前改為簽約起 1 年內）拆遷，不問是否影響興建營運，片面容許乙方	3.3.3 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甲方承諾於 <u>乙方正式動工前</u> 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經查本開發案於 95 年 10 月 3 日簽約，後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用地點交作業，而工程係於 100 年 9 月啟動辦理，並未受地上物拆遷影響，爰建議遠雄巨蛋公司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展延，且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似向乙方利益傾斜。			
5	3.4.2.2	刪除	刪除乙方應提供與協助甲方使用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似放寬乙方履約義務。	3.4.2.2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參考監察院糾正意旨，回復原公告版本。
6	3.4.2.6	3.4.2.5 乙方已自行了解本基地之實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及本基地位置與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	原約定乙方於任何情形均不得索賠；修改為乙方得以 1. 不知可能影響契約履行狀況或 2. 不可預料情事發生，向甲方索賠或主張，理由為何？	3.4.2.6 乙方已自行了解本基地之實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及本基地位置與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不知或可預料或不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 契約之訂定應力求公平、合理，若要求乙方不得就「不知」或「不可預料」情事主張權利，似難謂公平、合理。 2. 本計畫案執行期間，即曾因遭遇不知、不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切任何已知或可得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或其他任何主張。		可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或其他任何主張。		可預料之地下障礙物等情事，經協調委員會協調同意展延工期 137 天，爰維持原簽約版本。
7	3.4.2.8	3.4.2.8 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規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規定，其內容未違反本契約之規定；如 <u>簽約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時</u> ，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十日內將該等文件之影本提報甲方備查。	乙方應提報甲方報備之契約、保單、融資等 <u>簽約金額限縮為 5000 萬元以上</u> ，增加乙方有利因素，甲方能否掌握乙方與第三人所為之所有融資、保險、契約行為？增加甲方監督風險。	3.4.2.9 乙方承諾於許可年限內 <u>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u> ，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規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規定，其內容未違反本契約之規定； <u>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 ，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十日內將該等文件之影本提報甲方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訂條文如下： 乙方承諾於許可年限內 <u>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u> ，包括但不限於 <u>乙方與其他第三人簽訂之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規定、與其他第三人</u>	1. 原公告版本對於乙方承諾文件內容未違反契約規定有其明確之時間規範，爰同意予以恢復。 2. 至於原公告版本後段列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簽署或修改文件提報甲方備查部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項 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p>間之規定，其內容未違反本契約之規定。</p> <p><u>前項乙方與其他第三人簽訂之契約，其簽約金額達新台幣??萬元以上者，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十日內將文件之影本提報甲方備查。未於本契約第一次變更前提報備查者，乙方應於契約變更後??日內補送電子檔供甲方存查。</u></p>	<p>分，經查本契約似無相關規定，故原簽約版本加以明確列示為「簽約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時」；惟為降低監督風險及衡酌實務需求性，本府建議將須報備項目之契約金額調降為1,000萬元，並增列契約第一次變更前未提報項目之補送規定；惟遠雄巨蛋公司建議訂為3,000萬</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元，暫未能達成共識。
8	3.4.2.9	3.4.2.9 乙方承諾其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 <u>但為取得興建本計畫有關之資金募集、融資授信，須設質予融資機構或受託機構者，不在此限。</u>	增列允許乙方取得使用執照前，為資金募集、融資授權，得將股份設定、融資或受託機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4.2.11 乙方承諾其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依遠雄巨蛋公司表示，前已將公司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設定負擔予聯合授信銀行團；惟其取得專款專用之融資僅得用於本開發案，股份設定負擔應無損於本府權益，爰維持原簽約版本。
9	原 3.4.2.10	已刪除	刪除原限制乙方在任何情況均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權利金、土地租金，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4.2.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之權利金、土地租金或其他任何已給付之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訂條文如下：	1. 原公告版本列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之除外條款，惟查契約似無相關規定。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之權利金、土地租金或其他任何已給付之款項。	2. 遠雄巨蛋公司認為要求乙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放棄請求權利，似欠缺公平、合理性。爰建議酌修文字後，回復原公告版本。
10	3.4.2.10	3.4.2.10 本契約權利義務為雙方專屬享有並行使，在許可年限內，乙方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 <u>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	原禁止乙方就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分割、設質等處分，改為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得為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違反促參法第 51 條第 1 項「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得轉	3.4.2.12 本契約權利義務為雙方專屬享有並行使，在許可年限內，乙方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條文如下： 本契約權利義務為雙方專屬享有並行使，在許可年限內，除為促參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同	1. 雄雄巨蛋公司認為原公告版本並不公平，且原簽約版本所加列「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甲方仍擁有准否之權限。 2. 本府認為「甲方書面同意」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項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規定。		<u>意者外</u> ，乙方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	仍須於不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之原則下為之，爰建議參照促參法第51條第1項，酌情增列部分文字後，回復原公告版本。
11	3.4.2.14	3.4.2.14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提出…廠商承諾書…並將其與協力廠商所簽訂所有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	刪除甲方認為必要時，乙方應送交與協力廠商以外第三人簽訂契約副本備查，似弱化甲方監督權。	3.4.2.16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提出…廠商承諾書…並將其與協力廠商所簽訂所有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 <u>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亦同</u> 。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乙方…該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參考監察院糾正意旨，回復原公告版本。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三人不得拒絕。		
12	3.4.2.16	<p>3.4.2.16 乙方所取得之營運資產，於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作並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p> <p>(1)出租；</p> <p>(2)不影響期滿移轉下，<u>附條件予以轉讓</u>；</p> <p>(3)於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之情形下，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其所取得資金僅得用於本計畫之執行。</p>	<p>乙方對營運資產之處分，原規定僅限「設定負擔且以不影響計畫正常運作及期滿移轉為前提」；惟議約為：刪除「及期滿移轉」，增加「出租」及「附條件轉讓」處分；「出租」又未明訂期限，似違反促參法第47條第2項第2款「…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之規定。</p>	<p>3.4.2.18 乙方所取得之營運資產，於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作及期滿移轉，並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之情形下，經甲方同意後，得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其所取得資金僅得用於本計畫之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修訂條文如下： <u>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作及期滿移轉原則下，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u></p> <p>(1)<u>附條件轉讓</u>。 (2)<u>出租</u>。 (3)於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之情形下，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惟其所取得資金，僅得用</p>	<p>1. 遠雄巨蛋公司認為本府97年1月10日府教體字第09639391500號函，已同意在不影響本計畫正常運作時，得將地上權及建物設定抵押抵押權予融資銀行，且得拍賣上開營運資產，故建議維持原簽約版本。</p> <p>2. 依促參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會商成果)

序號	條 項 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於本計畫之執行。	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本府認為原簽約版本並未違反上開規定，且就「主辦機關同意」更予明確規範，爰酌情調整原簽約版本之部分文字。
13	3.4.2.20	3.4.2.20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期間維持闢駛本基地至鄰近大眾運輸系統之接駁專車。	乙方應闢駛大眾運輸接駁專車時點，由「開始營運前」放寬至「營運期間」，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4.2.22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闢駛本基地至鄰近大眾運輸系統之接駁專車。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原公告版本僅規定遠雄巨蛋公司須於體育館「開始營運前」闢駛大眾運輸接駁專車，但缺乏明確之開始及結束時間點規定，而原簽約版本所訂之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體育館營運期間維持關駛」，則甚為明確，且可供爾后依循，爰維持原簽約版本。
14	7.6	7.6 之第 4 款 4. 乙方於完工後，應將竣工圖說及電腦圖檔、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維修計畫等及其雙方同意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等交付甲方。	第4 款刪除「乙方應交付甲方工程興建紀錄及完工資料」，何謂工程興建紀錄與所有完工資料？是否本應交付甲方俾進行監督與評估？	7.6 之第 4 款 4. 乙方於完工後，應將 <u>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包括竣工圖說及電腦圖檔、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維修計畫等及其雙方同意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等</u> 交付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條文如下： <u>7.6 之第 4 款</u> 4. 乙方於完工後，應將 <u>工程興建精華紀錄影片、竣工圖說及電腦圖檔、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維修計畫等及其雙方同意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u>	1. 「工程興建紀錄」雖無明確定義，且其提送與否亦不致於影響本府於後續營運期間之監督作為；惟仍建議遠雄巨蛋公司提報完工後，移交工程興建精華紀錄影片予本府。 2. 「所有完工資料」已有詳細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文 項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件等交付甲方。	列示其包括項目，故原簽約版本刪除該等字樣，並不致於影響本府之監督作為。
15	7.7	刪除	刪除「乙方應研擬基地安全監控執行計畫、緊急事故發生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系統與方法」，除取消原定乙方應履約事項，似有影響基地及人員安全。	7.7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乙方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應研擬就本基地安全監控執行計畫及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法，並應提出通報計畫報甲方備查。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 依遠雄巨蛋公司表示，該公司雖未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本條款之資料提報本府備查，惟其於工程施工期間仍甚為重視安全監控與通報事宜，且迄今亦無因刪除本項條文而發生影響基地及人員安全問題。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項 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2. 另鑑於原簽約版本7.5條第5款已約定, 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安全防災計畫、突發事故應變計畫及救災小組設立計畫」交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之文件提送甲方備查, 其應可顧及基地及人員安全問題, 爰維持原簽約版本。
16	8.2	8.2 臨時使用計畫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 乙方如擬利用本基地從事其他活動時, 應於 <u>事前</u> 提出臨時使用計畫, 報請甲方	乙方所提臨時使用計畫, 原規定「開始使用前一個月」提出, 改為「事前」提出, 使條文文義趨於模糊難定, 並取消甲方事前審查乙	8.2 臨時使用計畫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 乙方如擬利用本基地從事其他活動時, 應於 <u>開始使用</u> 一個月前提出臨時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 待下次會議討論	參考監察院糾正意旨, 回復原公告版本。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備查。	方臨時使用計畫權限(核准改為報備)，損害甲方監督權。	計畫，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為之。		
17	8.4.1	8.4.1 評估方法 有關乙方 <u>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績效評估</u> ，由甲方設置委員會辦理之，並自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乙次。 <u>營運績效評估的詳細內容，由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另行協商訂定。</u>	營運績效評估內容，原屬甲方監督權限，改由雙方協商訂定，似損害甲方監督權。	8.4.1 評估方法 有關乙方 <u>營運績效之評估</u> 由甲方設置委員會辦理之，並自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乙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參考監察院糾正意旨，回復原公告版本。
18	8.4.3	8.4.3 評估項目及標準 評估項目包含以下項目： 1. 契約履行(例如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下年度營運計畫及相關契約規定之履	刪除營運績效評估項目百分比，似影響營運績效評估之公正性，弱化甲方監督權。	8.4.3 評估項目及標準 評估項目包含以下項目： 1. 契約履行(包含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下年度營運計畫及相關契約規定之履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8.4.3 評估項目及	原公告版本較具明確之執行依據，惟為增加爾后執行彈性，經會商同意增列第二項調整計畫之提前告知規定。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會商成果)

序號	條 文 項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p>行情形)。</p> <p>2. 配合度 (例如社區活動配合參與情況及政策配合度) 及滿意度 (例如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非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非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及申訴案件之處理)。</p> <p>3. 本基地<u>整體</u>環境管理維護及設備維修情形 (例如公安檢查紀錄)。</p>		<p>行情形) : <u>30%</u></p> <p>2. 配合度 (包含社區活動配合參與情況及政策配合度) 及滿意度 (包含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非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非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 <u>35%</u></p> <p>3. 本基地<u>整體</u>環境管理維護及設備維修情形 (包含公安檢查紀錄) : <u>35%</u></p>	<p>標準</p> <p>評估項目包含以下項目：</p> <p>1. 契約履行 (包含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下年度營運計畫及相關契約規定之履行情形) : 30%</p> <p>2. 配合度 (包含社區活動配合參與情況及政策配合度) 及滿意度 (包含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非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非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 35%</p> <p>3. 本基地<u>整體</u>環境管理維護及設備</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p>維修情形 (包含公安檢查紀錄) : 35%</p> <p><u>甲方若有調整前項評估項目或權重之計畫, 至少須提前一年通知乙方, 以利因應。</u></p>	
19	8.4.4	<p>8.4.4 <u>優先定約權</u></p> <p><u>乙方營運績效經甲方依本契約第8.4.1條所訂辦法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者, 甲方應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三年前通知乙方得申請優先定約, 其期間及相關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乙方若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內, 未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 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權利。</u></p>	<p>許可年限屆滿優先訂約權條件由「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者」改為模糊「營運績效良好者」; 另刪除「連續二年評估為 70 分以下時, 視為經營不善」規定, 損害甲方監督權</p>	<p>8.4.4 <u>評估結果</u></p> <p>1. 乙方年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得分在 <u>80</u> 分以上者, 甲方應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三年前通知乙方得申請優先定約, 其期間及相關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乙方若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內, 未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 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權利。</p> <p>2. 連續二年評估為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 待下次會議討論</p>	<p>參考監察院糾正意旨, 回復原公告版本。</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十分以下時，視為經營不善。		
20	8.6.4	8.6.4 甲方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 <u>於不影響乙方營運的前提下</u> ，由 <u>乙方陪同甲方</u> 進入本基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甲方進入基地監督營運，增列「不影響乙方營運、由乙方陪同」限制條件（按臨時性抽查才能確實監督乙方是否依約行事），似弱化甲方監督。	8.6.4 甲方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後進入本基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8.6.4 甲方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得 <u>通知乙方陪同</u> 進入本基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u>乙方不得拒絕</u> 。	為達臨時性抽查及抽查結果為雙方認同之目的，刪除原公告版本之「事先以書面通知」規定，並加列「通知乙方陪同」規定。
21	8.6.5	刪除	刪除乙方應擬訂停車管制及環境管理計畫，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8.6.5 乙方應針對本基地之停車管理管制及環境管理擬定相關計畫報甲方備查後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8.6.5 乙方應針	酌作文字修正、潤飾後，回復原公告版本。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項 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對本基地之停車管理及環境維護擬訂相關計畫，提報甲方備查後實施。	
22	9.2	9.2 附屬事業用地之臨時使用 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利用附屬事業用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事前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甲方備查。	附屬事業用地臨時使用計畫由報准制弱化為報備制，亦使甲方無從監督乙方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之行為，似損害甲方監督權。	9.2 附屬事業用地之臨時使用 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利用附屬事業用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開始使用一個月前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為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參考監察院糾正意旨，回復原公告版本。
23	9.3	9.3 開發事業計畫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二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送交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之「6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延後至「2個月前」提出，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限縮甲方監督權。	9.3 開發事業計畫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六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送交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9.3 開發事業計畫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六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送交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24	9.4	9.4 附屬事業之期限除 <u>甲乙雙方另有協議</u> 外，附屬事業之營運期限與本計畫興建營運之許可期限相同。興建營運之許可權 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併同終止。	附屬事業營運期限，原約定「同本計畫許可期限」，修改為「雙方得協議訂定」，將使附屬事業營運期限不確定。	9.4 附屬事業之期限附屬事業之營運期限與本計畫興建營運之許可期限相同。興建營運之許可權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併同終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參考監察院糾正意旨，回復原公告版本。
25	9.5	9.5 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乙方從事營運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由專責部門營運及管理。 2.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收支與營運附屬事	刪除「應以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體育場館營運虧損」，切割附屬事業對體育場館之財務支援；惟按政府容許民間機構經營不具公益性之「附屬事業」，主要為支撐公共建設本業之營運，上開議約	9.5 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乙方從事營運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由專責部門營運及管理。 2.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收支與營運附屬事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 遠雄巨蛋公司對於回復第3款部分，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 2. 依本條第2款約定，體育館收支與營運附屬事業專責部門收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業專責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條文不僅增加公共建設本業營運風險，且違反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意旨。	業專責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3.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虧損時，應以營運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之。但營運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收入填補之。		支科目應分列；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2項規定，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為目的。故原公告版本第3款之執行似應無困難，且亦有維持必要，爰建議予以回復。
26	10.2.2、 10.3	10.2.2 履約保證期限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 <u>展延</u> 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時，	乙方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原應超過許可年限屆滿末日「6個月」，縮短為「2個月」，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10.2.2 履約保證期限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 <u>順延</u> 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參考監察院糾正意旨，回復原公告版本。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 <u>二個月</u> 以上。 10.3 有效期限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上述保證期間之末日 <u>二個月</u> 以上。	影響甲方如因乙方違約求償保障。	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 <u>六個月</u> 以上)。 10.3 有效期限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上述保證期間之末日 <u>六個月</u> 以上。		
27	13.4.1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 <u>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u> 以書面告知甲方。	乙方融資契約應告知甲方事項，原規定「乙方繳息情形」，改為「 <u>融資契約履行異常情形</u> 」，文義趨於模糊。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 <u>乙方之繳息情形</u> 以書面告知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範圍較廣；且應已含括乙方未按期繳息事項；另乙方若如期正常繳息，似無須要求每期均以書面告知甲方。業經綜合考量，維持原簽約版本。
28	14.2	14.2 轉投資	轉投資增列乙方應於本	14.2 轉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原簽約版本對於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p>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u>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u>。於<u>乙方進行之投資金額達該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所訂應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之情形時，應先經甲方之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契約簽訂後 6 個月內，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修改為依辦法規定須報甲方備查時報備，是否造成甲方無法監督乙方所為轉投資事宜，又是否因乙方惡意以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方式掏空，使甲方求償無門，損及機關權益。</p>	<p>14.2.1 乙方擬進行轉投資時，應經甲方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始得為之。</p> <p>14.2.2 前項內容乙方應於其公司章程中明訂之，如有變更視為違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p>「長短投資管理辦法」之擬訂依據及提報期程均有明確規定，且就達應提報備查事項，加列「應先經甲方之核准後始得為之」之規定，故應不致於衍生甲方無法監督乙方轉投資事宜及損及機關權益等情事，爰維持原簽約版本。</p>
29	原 15.5.1.1	已刪除	<p>刪除雙方共同領取保險金規定，惟按保險金應用於重建本計畫資產或彌補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金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資產，刪</p>	<p>15.5.1.1 保險金之領取保險金由雙方共同領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p>原簽約版本 15.5.1條對於保險金之用途已有明確規定，增列其由雙方共同領取之規定，似未提高甲方權益之保障；另保險係由乙</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除用意為何？			方為要保人，要求增列由雙方共同領取保險金之規定，將徒增執行困擾，爰維持原簽約版本。
30	15.5.2	15.5.2 保險金處分之禁止 <u>除經甲方同意之融資需求外</u> ，雙方均不得就保險金對第三人為其他任何移轉、處分或設定負擔。	原規定「保險金禁止處分」改為「經甲方同意之融資需求得移轉、處分或設定負擔」；惟按保險金明定係為彌補事故損害或重建、清理資產之情形，上開修改，將使保險金用途分散不再具有上開特定目的，導致事故發生欠缺保障形成風險缺口。	15.5.1.3 保險金處分之禁止 雙方均不得就保險金對第三人為其他任何移轉、處分或設定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 遠雄巨蛋公司認為本府前以97年1月10日府教體字第09639391500號函，同意該公司將保險金轉讓予管理銀行，現階段不適於再回復原公告版本。 2. 另原簽約版本15.5.1條已明文規定保險金之用途，縱使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項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將保險金移轉、處分或設定負擔予融資銀行，應仍不致於影響其原規定用途，爰維持原簽約版本。
31	16.2.1	<p>16.2 移轉標的</p> <p>16.2.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第8.6.3條所編列最新之資產清冊，移轉下列資產予甲方：</p> <p>1.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p> <p>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包含關於</p>	<p>乙方屆滿營運期間移轉之標的，先將「因興建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區分為「體育館」、「附屬事業」二部分，「體育館」僅移轉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而「附屬事業」則僅移轉現存建物及其設備，以切割附屬事業資產移轉，導致使甲方權益受損並增加後續接管之完</p>	<p>16.2 移轉標的</p> <p>16.2.1 除本契約另為規定外，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第8.6.3條所編列最新之資產清冊，移轉乙方於許可年限內依本契約規定，因興建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予甲方。</p> <p>16.2.2 移轉標的包含但不限於本計畫之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p>參考監察院糾正意旨，回復原公告版本。</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p>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資產之相關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p> <p>2. 附屬事業</p> <p>乙方因開發、興建與經營附屬事業所取得之現存建物及其設備，包含其使用或操作之軟體及其他必要文件等。</p>	<p>整性。</p> <p>又，屆滿移轉標的，16.2.1. 規定僅移轉「體育館」營運資產不及「附屬事業」，惟查2.2.1規定移轉「所有之營運資產」，條文產生衝突。</p>	<p>運資產、相關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p>		
32	16.2.2	<p>16.2.2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u>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u>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p>	<p>刪除移轉標的具體內容，用意為何？</p>	<p>16.2.3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u>本契約</u>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p>	<p><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條文內容如下：</p> <p>16.2.2 乙方及其</p>	<p>原公告版本之條文過於繁雜，爰綜合原公告版本及原簽約版本予以修訂。</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會商成果)

序號	條 項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p>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p>		<p>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限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u>授權後之使用權利金，由雙方及權利人協議之。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u>，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p>	<p>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u>本契約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u>，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u>乙方應於契約期限屆滿時</u>，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u>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則轉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u></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人承擔。	
33	16.3.1	16.3.1編製移轉資產目錄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 <u>一年前</u> 依歷年提送之資產清冊資料，編製移轉資產目錄送交甲方確認。	乙方應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1年6個月前」提交移轉資產目錄，延後至「6個月前」，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16.3.1編製移轉資產目錄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 <u>一年六個月前</u> 依歷年提送之資產清冊資料，編製移轉資產目錄送交甲方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參考監察院糾正意旨，回復原公告版本。
34	原 16.4.7	已刪除	刪除甲方或指派第三人進駐瞭解乙方營運之權，限縮甲方監督權。	16.4.7 本契約期間許可年限屆滿前二年，甲方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進駐本基地瞭解乙方營運，以維持契約期間屆滿後本計畫之正常營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參考監察院糾正意旨，回復原公告版本。
35	原 16.4.8	已刪除	刪除乙方無償提供甲方操作、運轉及維修技術，限縮甲方權益。	16.4.8 乙方應以移轉或授權之方式，將本計畫相關之操作、運轉及維修必要技術，無償提供予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16.4.8 乙方應以	乙方有權主張無償提供項目應以其擁有者為限，爰修訂後，回復原公告版本。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移轉或授權之方式，將 <u>乙方所擁有本計畫相關之操作、運轉及維修必要技術</u> ，無償提供予甲方。	
36	19.2.2	19.2.2 乙方應於前述期限內改善缺失， <u>如同一缺失經甲方依第19.2.1條要求改善二次仍未改善時</u>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每日 <u>五萬元計算之罰款</u> ，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計罰之 <u>罰款</u> 以該期履約保證之 <u>千分之十</u> 為上限；但如缺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乙方因缺失未改善扣罰違約金：1.放寬扣罰標準（未改善1次即罰放寬同一缺失2次未改善）；2.調降計罰違約金（每日10萬元減為5萬元）；3.扣罰上限由千分之30減為千分之10，放寬甲方對乙方違約或缺失扣罰標準，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19.2.2 乙方應於前述期限內改善缺失， <u>如屆期未完成改善</u> ，甲方得再定期命乙方改善， <u>同時得向乙方請求按每日十萬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u> ，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計罰之 <u>懲罰性違約金</u> 以該期履約保證之 <u>千分之三十</u> 為上限；但如缺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19.2.2 乙方應依本契約19.2.1條第2款所訂之期限及同條第3款所訂之標準進行缺失改善；逾期未進行改善或未完成改善時，除	1.遠雄巨蛋公司前曾遭本府以此項規定進行裁罰，故該公司認為不適於再回復原公告版本。 2.惟為尊重監察院糾正意旨，建議自本次修訂契約後，酌作文字修正，回復原公告版本之裁罰方式、額度及上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項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p><u>第一次契約變更前已確定之裁罰案</u>外，甲方得向乙方課處按每日<u>十萬元</u>計算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計罰之罰款以該期履約保證金之<u>百分之三十</u>為上限。</p>	<p>限。 3. 另19.2.2條末段涉及違約處理問題，宜改列於19.3條第7款，以利判閱。</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項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19.3			19.3 乙方之違約 7. 缺失逾期未改善，經甲方依第19.2.2條規定處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19.3 乙方之違約 7. 本契約19.1條所示之乙方缺失，情形嚴重足以影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者。	
37	19.3	19.3 乙方之違約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1. 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或融資契約。 .....	乙方違約事項，刪除第8款「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增加乙方有利因素，弱化甲方對乙方違約或缺失約束力。	19.3 乙方之違約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1. 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或融資契約。 ..... 8. <u>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u>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19.3 乙方之違約 .....	參考監察院糾正意旨，回復原公告版本第8款，並順延後續款次。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p>8.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p> <p>9.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之執行且情節重大者。</p>	
38	21.3.5	<p>21.3.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p> <p>1. 乙方同意甲方得就<u>乙方已預繳之土地租金</u>及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乙方應給付之<u>罰款、損害賠償</u>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p> <p>2. (1)於本計畫開始營運前：(a)如甲方認為乙方之資產不符本計畫所需，得不予收買而限</p>	<p>營運期間發生因可歸責予乙方事由而終止契約，甲方原有選擇「收買」或「不為收買」權利，改為甲方「應為收買」，除非不堪使用或不符合甲方使用需求，無法達成營運目的始得「不為收買」，致使甲方須舉證不堪使用或不符合使用需求等情事，否則仍須依約「收買」，增加甲方後續接管負擔，並造成權益受損。</p>	<p>21.3.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p> <p>1. 乙方同意甲方得就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乙方應給付之<u>違約金、損害賠償</u>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p> <p>2. 就乙方所有位於本基地上之資產，甲方得選擇依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鑑價結果部分或全部收買，並依契</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p>1. 遠雄巨蛋公司認為依原公告版本規定，本府得「不具理由而選擇不為收買，並限期乙方移除」，並不合情理。</p> <p>2. 惟本項條文係揭示「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之後續處理方式，爰建議回復原公告版本。</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p>期乙方移除；或(b)由甲方依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依鑑價結果收買乙方於本基地上之資產後完成本計畫之興建，並將該價款扣除乙方對甲方之損害賠償後之餘額給付乙方。</p> <p>(2)於本計畫開始營運後，由甲方依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所為之鑑價結果收買乙方於本基地上之資產，並將該價款扣除乙方對甲方之損害賠償後之餘額給付乙方。但如乙方資產已不堪使用，或不符合甲方之使用需求，無法達成本計畫營運之目的時，甲方得不予收買而限期乙方移除。</p>		<p>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或不為收買，而限期乙方移除。</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2.06.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3. 鑑價費用由乙方負擔。				
39	21.3.7	21.3.7 因不可抗力而 終止契約之效力 2.(2)繼續興建或營運本 計畫。 <u>相關鑑價移轉程 序，屆時由雙方依公平原 則另議之。有關鑑價費用 由雙方共同負擔。保險給 付歸乙方所有。</u>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 約，乙方將剩餘資產移 轉甲方繼續興建或營運 時，由「無償移轉」改 為「鑑價移轉」，且鑑 價費用由雙方負擔，增 加乙方有利因素。	21.3.7 因不可抗力而 終止契約之效力 2.(2)不可抗力事故發生 後，經甲方評估臺北市大 型室內體育館有繼續興建 或營運之效益時， <u>乙方同 意將剩餘之資產無償移 轉與甲方以繼續進行本 計畫之興建或營運。乙 方除取得保險給付外，不 得再向甲方就剩餘資產 求償。</u>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 待下次會議討論	於發生非可歸責 於雙方之「不可 抗力事件」時， 要求乙方同意將 剩餘資產無償移 轉與甲方，並不 合情理，爰維持 原簽約版本。